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40.49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3,726 股至 1,247,4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股东长期回报，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4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247,452	623,726	30,000.00	15,000.00	0.06%—0.13%

注 1：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82,784,813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0.49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23,726 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 0.0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1,247,452 股（含），约占已发行公司总股本的 0.1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72,557,313	88.78	872,557,313	88.78	872,557,313	88.78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3,043	0.75	7,986,769	0.81	8,610,495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194,270	88.03	864,570,544	87.97	863,946,818	87.9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10,227,500	11.22	110,227,500	11.22	110,227,500	11.22
总股本	982,784,813	100	982,784,813	100	982,784,81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 7,129,674.49 万元，货币资金为 1,027,647.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31,240.95 万元。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4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涛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提议人陈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5）提议人陈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陈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

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 A 股股份数目（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及已发行 H 股股份数目（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 决定是否回购 A 股和/或 H 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股份并注销或持作库存股份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的股票回购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借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